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23〕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改变重结果轻过程的评价方式,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结合南昌实际,制定《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改革方案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 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考试评价对深化课程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导向作用，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落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强化“教会、勤练、常赛”，构建科学、有效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新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促进学生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等核心素养的形成，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过程性原则。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监测学生的运动能力发展水平，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提升。将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初中毕业年级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评价总成绩，实行过程测评与现场测试相结合的评价模式。

2. 科学性原则。重视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将体质健康测试、基础体能测试、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纳入评价指标体系。测试项目的过程性、现场测试内容切实可行，测试方法科学易操作，充分发挥测试项目对增强学生运动能力、提升学生健康水平、形成良好体育品德的促进作用。

3. 公平性原则。对现有体育与健康评价办法进行系统梳理，制定和完善学生过程测评工作方案，确保评价标准设置量化客观，落实学生的过程测评结果公示制度，强化监督机制，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三、目标任务

1. 增强体质，促进学生素养全面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通过多种方式提升社会、学校、家庭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重视程度，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特长，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意志品质和道德情感。

2. 优化课程，推动体育教学评价改革。通过改进体育与

健康评价模式、测试内容和方式，将体育评价改革与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相结合，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相结合，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相结合，推动学校逐步建立日常参与、体质测试、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提高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质量。

3. 服务学生，推动“双减”提质增效。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兴趣需求。技能类项目考核内容中增加羽毛球、乒乓球等普及率较高的运动项目，在丰富课后服务内容的同时，满足不同学生的兴趣爱好，激发校园活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运动竞赛，掌握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终身锻炼习惯。

四、评价改革内容

（一）主要变化

1. 改变单一评价方式，稳步推进过程性评价，将过程测评纳入初中毕业年级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

2. 增加现场测试考试项目，将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纳入现场考试。

3. 调整考试项目确定方式，采用耐力跑必考+素质类选考+技能类选考的确定考试项目。

4. 奖励赋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向学校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技能类选考项目免考，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人审核后符

合条件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该考生直接赋予技能类选考项目满分。

(1) 在初中学习阶段获得体育运动类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考生。

(2) 在初中学习阶段，参加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的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六项体育运动比赛，获得个人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二名的队员考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体育部门联合组织的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六项体育运动比赛获个人项目前六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的队员考生。团体项目队员考生的证明材料，以比赛组织方提供的材料为准。

(二) 具体内容

1. 总体安排

本改革方案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考试项目由耐力跑必考+素质类选考+技能类选考组成，其中，耐力跑必考项目为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素质类选考项目从 50 米跑、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中四选一；技能类选考项目从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中六选一。

新增考试项目评分细则另行下发。

2. 考试分值及考试形式

从2023年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总分由过程测评15分+现场测试45分组成，总分为60分。若在执行过程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调整意见，则按新规定执行。

(1) 过程测评

过程测评总分为15分，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各占5分。

2023年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初中三年均须正常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正常参加七年级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成绩直接赋5分；八年级、九年级学生的过程测评成绩则按照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实际考核对应分值（合格及以上赋5分，不合格赋4分）纳入中考体育成绩总分。

从2024年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初中三年均须正常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初中三年的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照实际考核对应分值（合格及以上赋5分，不合格赋4分）纳入中考体育成绩总分。

学生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方案另发。

(2) 现场测试

现场测试总分为45分，其中，耐力跑必考项目20分，素质类选考项目和技能类选考项目各12.5分。

3. 组织实施

初中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过程测评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具体实施，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抽样检测。

除游泳项目外，现场测试项目均在九年级下学期由教育考试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游泳项目采用约考的方式进行，考生根据市教育考试部门发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自行约考（文件另行发布）。